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金正大”）的《告知函》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决定书》等资料，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94）。

2021年2月23日，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《关于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报》，临沂金正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临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九时三十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。目前表决期限届满，管理人在对债权人投票情况进行统计，《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破产重整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》、《破产重整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关于破产重整转清算程序的议案》，四项议题均已经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上述四项议题均获通过。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将依法推进临沂金正大的破产程序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破产重整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，公司与临沂金正大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